作者文獻

將來債權讓與對債務人之通知時機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49號民事判決評析

陳聰富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講座教授

本案事實

甲公司於民國（下同）100年6月8日與乙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書及國際應收帳款受讓管理合約書，約定乙銀行在總額度美金135萬6,000元之範圍，對甲公司授信放款，甲公司則以應收帳款債權受讓承購方式，將其對於乙銀行選定之國外特定交易相對人買方之應收帳款債權讓與乙銀行，以清償債務。甲公司於100年10月31日寄送介紹信給買方丙公司，經丙公司於同年11月11日簽回，丙公司繼而與甲公司於100年11月15日簽訂採購契約。

依據甲與乙之契約關係，甲公司須乙銀行選定買方並出具受讓管理同意書，用印簽回後，雙方始就甲公司對該買方應收帳款之債權讓與乙銀行達成合意。本案乙銀行選定買方為丙公司後，甲公司於100年11月17日簽回受讓管理同意書，對丙公司之應收帳款債權，與乙銀行成立債權讓與契約。其後甲公司陸續出貨於丙公司，而取得貨款債權，再填具預支申請書及讓與明細表，交付乙銀行審核通過後，發生數筆貨款債權移轉於丙銀行之效力。

乙銀行向丙公司請求給付貨款時，丙公司抗辯，其與甲公司間之採購契約約定，其於收到丁公司給付貨款後，始有給付系爭貨款給甲公司之義務，而丁公司迄未給付貨款，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伊得以該事由對抗乙銀行，而拒絕給付系爭貨款。

爭　　點

甲公司於100年10月31日寄送介紹信給丙公司，經丙公司於同年11月11日簽回，對丙公司是否發生債權讓與通知之效力？丙公司得否以其與甲公司之採購合約行使抗辯權？

判決理由

按債權讓與契約，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其標的，債權存在為債權讓與契約之效力要件，並非成立要件，自非不得以將來債權為讓與之標的。惟將來債權附有停止條件者，於債權讓與契約成立時尚未存在，其停止條件是否成就並不

DOI：10.53106/20779836202611173003
關鍵詞：債權讓與、應收帳款買賣、讓與通知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確定，該債權讓與是否確定發生，既非債務人所得知悉，自應於停止條件成就，並讓與人或受讓人將條件成就之債權讓與另行通知債務人，始對之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

甲公司雖曾於100年10月31日寄送介紹信給丙公司，經丙公司於同年11月11日簽回，惟係在乙銀行與甲公司於100年11月17日成立債權讓與契約前所為，尚不生債權讓與通知之效力。

乙銀行與甲公司間就甲公司對丙公司之應收帳款債權，於100年11月17日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斯時甲公司對丙公司之債權尚未存在，迨甲公司出貨並取得對丙公司之應收帳款債權後，再填具預支申請書及讓與明細表，向丙銀行申請融資時，始生債權讓與之效力，屬於附停止條件之將來債權之讓與型態，應於系爭貨款債權讓與效力發生，並於101年6月29日通知丙公司，始對丙公司生效，丙公司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自得執其與甲公司所訂採購契約條款，對抗乙銀行。

評　析

壹、債權讓與之通知

債權讓與契約，乃債權人（讓與人）與受讓人間之法律行為。債權之讓與不過變更債權之主體，該債權之性質不因此而有所變更，並不以債務人之同意為必要，僅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即生效力，此觀民法第297條規定自明（82年度台上字第519號）。

債權之讓與，在當事人間，於契約完成時即生效力，無須通知債務人，且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為必要。債務人既未知有債權讓與之事，為保護債務人之利益起見，法律上乃使讓與人或受讓人負通知之義務。從而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即以讓與通知為對債務人之生效要件。在未通知以前，其讓與行為僅當事人間發生效力，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98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1]。債務人對讓與人為給付者，仍發生清償效果，而得拒絕向受讓人為給付。於受通知以後，債權讓與對債務人「發生效力」，意即債務人僅得以受讓人為債權人，而不得再向讓與人為清償或其他免責行為。債務人如仍對讓與人為清償者，不得對抗受讓人，受讓人仍得請求債務人清償債務[2]。

債權讓與之通知，為通知債權讓與

1　最高法院於若干判決中，一再表示：「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92年度台上字第1583號、93年度台上字第37號、97年度台上字第2701號、98年度台上字第186號、98年度台上字第1514號）其中「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固屬無誤，但「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則非正確，蓋於債權讓與契約生效時，即生債權移轉之效果，與是否通知債務人無涉。

2　在此情形，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債務人對讓與人不得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楊芳賢，民法債編總論下冊，頁343，2017年。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